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 3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因公司股东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为与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公司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公司董事会决议选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简介

瑞华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各地设有 40 家分所，累计为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00 多家 A 股上市公司、10 多家 A+H 股、A+S 股企业以及 400 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服务，客户遍布众多行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瑞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 PCAOB 执业资格等，现有从业人员 10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 2500 多名、合伙人 300 多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0 多名，能够为众多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在大型企业、

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选聘的瑞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同意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